

城市 CRV 社區 113 年機電、消防及汙水保養維護招標公告



- 一、標案內容：機電、消防及汙水定期保養維護案。
- 二、標的物簡介：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73-205號。地上14(15)層、地下3層、1幢、10棟、314戶、電梯10部及公共設施。
- 三、服務項目：
  - (一)公設機電、消防及汙水設備定期保養、檢修。
  - (二)緊急叫修。
  - (三)每年度消防及汙水申報。
- 四、廠商資格及配合事項：
  - (一)具有桃園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桃園市設有辦事處。
  - (二)無退票證明及最近一年完稅證明。
  - (三)派駐現場人員須提供執行業務之相關證照。
  - (四)派保養內容/週期：週一至週五擇定乙日，各公共機電、消防、污(排)水設備等，每週保養4小時(13:00-17:00)。
  - (五)消防隊實施年度消防檢查時，需派員陪檢。
  - (六)24小時需有緊急配合機制，遇緊急狀況經通知1小時內需派員到場進行搶修，如無人接聽或未能於時限內到場將扣除當月服務費1/5。
  - (七)具RC結構內給、排水暗管及管道間漏水…等勘查能力。
  - (八)社區交辦之維修項目需於當日維修完畢後主動回報社區總幹事修復狀況或後續處置情形。
  - (九)損壞之設備如涉及安全問題須能立即處理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它設備須於三週內修復完成；如超過期限未處理或藉故拖延，社區將另尋商處理，所需費用由合約廠商負責。
  - (十)回饋事項：年度消防及汙水申報，如延誤申報遭罰款需由廠商全額負擔。
  - (十一)保養費用給付：每月底(25日)維護保養完畢後提供發票請款，次月10日前，匯款至廠商指定帳戶。
- 五、領、投標期限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4月22日12:00-5月10日20:00間完成領標及投標，並親自送達社區簽收以資證明，逾時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二)地點：本社區管理中心。
  - (三)承辦人：林主任 03-4687159；如需場勘請先來電確認時間。
  - (四)注意事項：領、投標均須於管理中心登記、簽章始得有效。
- 六、投標所需文件：
  - (一)保養維護企劃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營業項目中須包含機電、消防、汙水設備維護事項)、員工投保證明，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暨與正本相符註記各11份。
  - (二)報價單乙份，需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七、審、決標事項：
  - (一)初審：113年5月14日19:50委員會中進行初審，擇3家複審及簡報。
  - (二)複審：110年6月9日19:50委員會依序每家各15分鐘進行簡報(簡報內容需含「各月份機電、消防設備及污、排水管線檢查、維護事項計畫表、緊急叫修服務」書面資料乙式11份)；另簡報中須對社區設備現況做簡要報告並提出改善

方式，並提供合約內容供委員評選。

- (三) 決標：各家簡報完畢後請先行離場，並由各委員投票，票數最高者得標(採最有利標，未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 簽約：得標商於7日內送達合約，如為新進場公司簽約3個月內為試用期，本管委會於試用期內如認為服務狀況不佳經決議無須任何理由可無條件逕行解約，廠商不得異議(本條請記載合約內)。

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價單未密封及蓋章者視為無效，另封套均需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連絡人及標案名稱。
- (二) 投標廠商不得借牌及租借相關證照或偽造相關證件參與投標。
- (三) 投標文件採親送方式，未得標者不另退回。

城市CRV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